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学课本配套产品适用增值税税率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9847.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

中小学课本配套产品适用增值税税率的批复（国税函[2006]770号）宁波市国家税务局：你局《关于纳税人销售教材配套产品适用增值税税率的请示》（甬国税发〔2006〕13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教材配套产品与中小学课本辅助使用，包括各种纸制品或图片，是课本的必要组成部分。对纳税人生产销售的与中小学课本相配套的教材配套产品（包括各种纸制品或图片），应按照税目“图书”13%的增值税税率征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